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市政公報

第二十七期

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
圖書室

秘書處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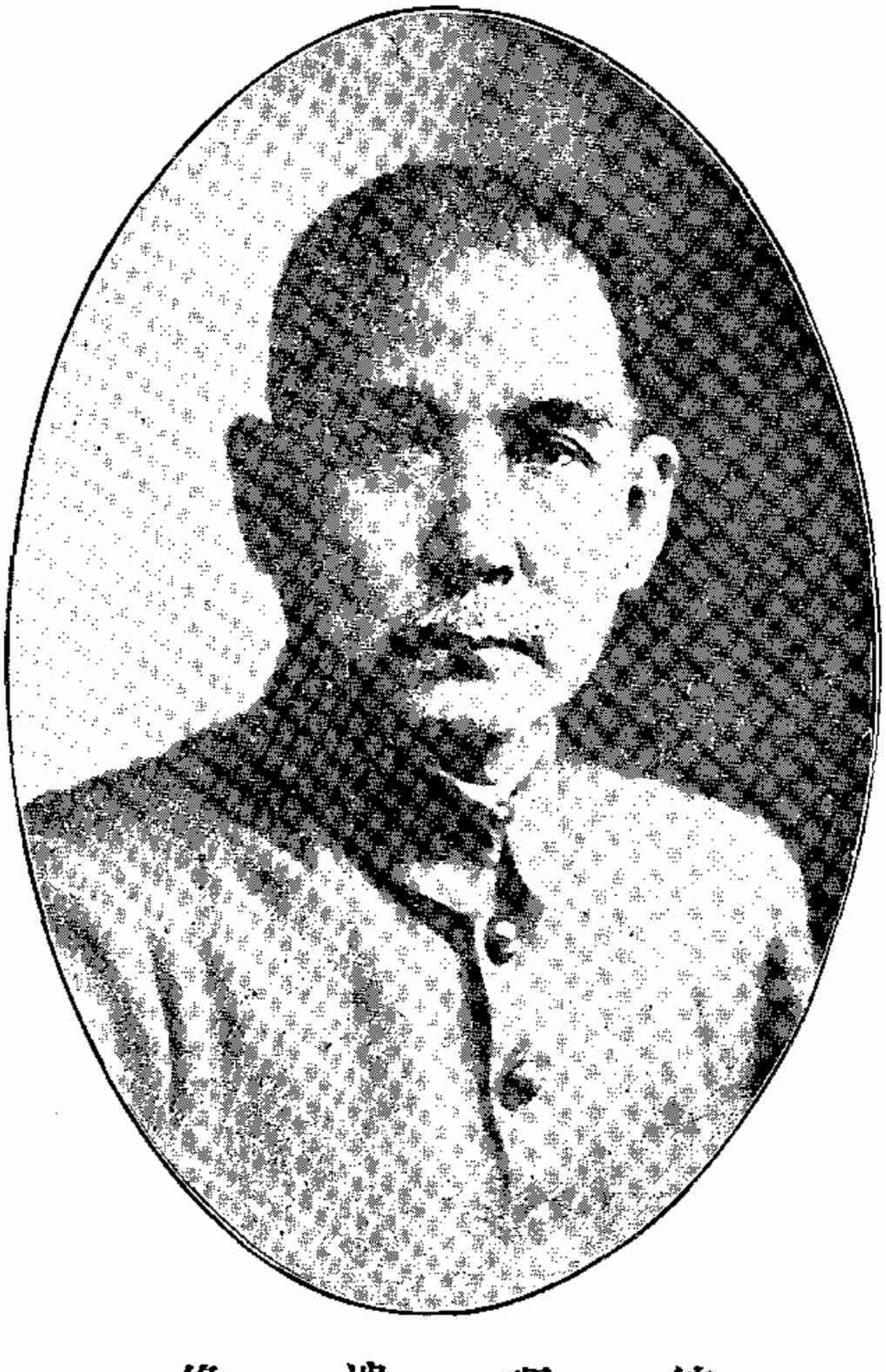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市政公報第二十七期目錄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命令

委任令

自第一八九號至第二〇四號……一

訓令

令上海原有公款公產監理委員會一件　為據財政教育兩局核議芹圃建築費等辦法並擬具意見令仰遵照辦理由……四

令公安局一件　為公安局職官長警職務重要宜束身自愛謝絕酬應由……五

令衛生土地局一件　為准衛生部催飭所屬籌設公墓限期辦理令仰會同速堪地點設立公墓呈候核奪由……五

令社會局一件　為轉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由……六

令公安局一件　為市執委會函請取締寶昌路菜攤並設法另建菜場令仰會同社會局核議具報由……七

令各局各區市政委員一件　為奉國府訓令嗣後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伕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令仰遵照由……七

令財政局一件　為奉國府訓令奉中執會函上海特別市執委會預算經決議市政府四千四百元仍照舊按月照撥令知遵辦由……九

令港務局一件　為關於南市岸綫碼頭收歸市辦凡租用碼頭之各航業應繳納保證金一案經一百二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由港務局通知等語令仰知照由……九

令社會局一件　為內政部咨送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各種調查表式令照印查塡限期彙送以憑轉咨由……一〇

令各局 各區 本府第一科 一件為通令各屬在十八年度新預算未確定公布以前各屬經費仍照舊預算支領由……一一

指令

令教育局一件為請令行上海縣教育局交還市區應得之教育房產租金由……一二
令公安局一件為呈送所屬房屋調查表祈鑒核由……一三
令土地局一件為取銷謝惠生租地合同由賈春發接租抄呈地圖合同請鑒核備案由……一五
令公安局一件為呈送組設實行新編制籌備委員會簡章請鑒核由……一六
令港務局一件為呈報開濬吳淞江北岸烏鎮路口至西擺渡一段已於十五日開工由……一六
令社會局一件為呈報福源押店失慎賠償辦法略有變更請鑒核備案由……一七
令公安局一件為呈報卜筮星相登記開始日期幷檢送修改執照式樣請備案由……一九
令財政局一件為擬將南北兩市房屋租金重行調查估定以資整理房捐由……二〇
令社會局一件為獎勵米穀增收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本年請准予變通辦理以便即日施行由……二一
令公用局一件為呈報十七年度依照施政大綱辦理各項重要業務並請特別嘉獎在事出力人員由……二三
令土地局一件為繪送滬南特別兩區改劃圖圻界址等圖請准備案由……二八
令土地局一件為光華染織廠在公路下埋設水管訂約使用抄呈合同等件請予備案由……三〇
令公安局一件為呈報啓封煤炭柴業工會及發還所扣留各種車輛經過情形由……三一

令財政局一件爲市庫需用保險鐵箱及木橱等件造送臨時費預算請核示由……三三
令財政局一件爲呈報浮攤捐擬請就現征捐額減去二成實征八成乞核示由……三四
令公安局一件爲聲叙購置勃郎林手槍必要理由請准行由……三五
令財政局一件爲九局會呈接收引翔區市政情形呈送清册祈鑒核令遵由……三五

法規

修正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細則……三九
上海特別市取締竹木牌暫行規則……四二
修正上海特別市掘路規則……四三
上海特別市米糧公開囤積規則……四四
上海特別市衞生局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合辦吳淞衞生模範區組織大綱……四四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問事處規則……四六
修正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房捐征收員服務及奬懲規則……四七
修正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招商承辦捐稅規則……四八
修正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招商投標規則……四九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總船務處規則……五〇

修正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暫定檢驗船舶罰則……五一
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章程……五二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一件　爲遵令呈復取締銷售印刷共產書籍情形及擬週報表式請鑒核備案由……五五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一件　爲呈報變更本市發行市公債情形及呈送修正條例由……五六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一件　爲本府成立建設討論委員會請備案由……五八

咨

咨內政部一件　爲據土地局呈爲衛生局請圈租新宰牲廠基地請核轉迅賜核准請查核見復由……六〇
咨財政部一件　爲請將核准註册銀行按月知照由……六一

函

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一件　爲據公用局陳復督促華商電車公司趕增拖車並改進浦江輪渡情形函請查照轉知由……六二
函江蘇官產沙田事務局一件　爲函請轉飭吊銷范秉記執領部照由……六三

批示

批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一件　為呈請給示保護各碼頭協助辦理登記人員由……六五

批張萍舟一件　為呈請設立民衆國藥館由……六五

批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一件　為聲明公司契約案經承認請鑒核備案由……六六

批唐正崑等一件　為願修建浦東欽賜仰殿請准接管由……六六

批凝和路商店及菜市攤戶等一件　為呈請收回成命遷移菜攤一案准予遷回凝和路以維生計由……六七

市政會議議決錄

第一百二十五次……六九

紀事

紀事……七一

附錄

市政要聞……七三

命令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令

●委任令第一八九號

茲委任鈕長鑄爲上海特別市市立敬業中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一九〇號

茲委任黃道祿爲本特別市市政府第三科科長此令

●委任令第一九一號

茲派秘書金保康兼代第二科科長此令

●委任令第一九二號

茲派祕書岑德彰兼充建設討論委員會祕書此令

◉委任令第一九三號

茲委任戴嘉穀爲本特別市市政府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一九四號

茲委任翁成瑄爲本特別市市政府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一九五號　第一九六號

茲委任顧涵光朱鏡宙爲本特別市發行市公債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一九七號

茲派黃伯樵奚定謨徐佩璜朱炎鄭葆成朱有騫鄭恩泳鄭肇經薛次莘莫衡爲本特別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LIBRARY

●委任令第一九九號

爲令委事案查本特別市楊思區市政委員陳天錫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予照准遺缺查有王國賢堪以接充合行令委該員即便遵照仍將奉文就職日期暨接收各項情形詳細造冊具報備查此令

●委任令第二〇〇號

茲調任王承蔭爲本特別市公安局保安第三隊隊長此令

●委任令第二〇一號

茲委任吳瑞棠爲本特別市財政局市西稽徵處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二〇二號 第二〇三號

茲調任周樸 徐蘇接充本特別市公安局保安第一 六隊隊長此令

●委任令第二〇四號

茲委任靳克天爲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訓令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一四六號

令上海原有公款公產監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該會轉呈款產處復擬芹圃建築費辦法請示一案業經令行財政教育兩局核議並指令在案茲據財政教育兩局呈復職局等遵卽於本月二十一日各派專員會同核議並擬具接收芹圃近泮坊及處置舊學基地辦法三項（一）芹圃地方本係文廟餘地其建築物及購自江姓之地既係文廟公產則市府接收當無另出代價之理亦未便於芹圃開一特例（二）近泮坊地基亦係文廟餘地應歸市府接收絕無疑問惟爲顧及上海縣款產管理處之事業進行起見在相當年期內得准免租借用惟必須明訂契約規定年限以明主權而清手續至定期幾年擬請鈞裁（三）舊學基地本由上海公款公產管理處負收租之責文廟既歸市府接收則收租之權當然同時移交歸職財政局照章辦理以一事權以上所擬三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銜呈復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可行至近泮基地在一年期內准免租借用不得再事遷延致影響本市未來建設計劃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款產處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一六六號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查本市爲東亞巨埠關係重要該局職司公安當茲地方未靖伏莽潛滋應本警察不眠不休之精神努力從公防患未然凡屬官警均須遵照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免除一切酬應以肅官方而勤厥職其各懍遵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一七八號

令衛生局 土地局

爲令遵事案准

衛生部咨開查本部前於三月廿六日咨令各省市依照公墓條例於文到三個月內先就省會及市政府所在地成立公墓一案除南京特別市廣東江門市浙江杭州市江西南昌市等業據復到選定地點如期建築有案外其餘各省市雖據報稱飭屬遵辦究其實如何遵辦幷已未遵辦情形本部無從查考現查前項三個月限期業已屆滿除分別催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迅飭將所屬市內籌設公墓情形暨墓地處所面積

圖案等詳斷具報備查如尙未據報成立或幷墓地亦未選定幷希嚴限督飭辦理無任藉延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商土地衛生局迅於本市東南西北四方勘定適宜地點各設公墓一處每處須有百畝以上之地爲宜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一八二號

令社會局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三六二號內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茲由本院制定施行規則

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本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並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同該施行規則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一六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令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屬第六區黨部來呈爲寶昌路口擺設茶攤有礙衛生與交通懇乞轉咨市府加以取締並設法另闢小菜場以資救濟等情經奉常務委員批轉市政府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副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會同社會局核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原副呈併發仍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二〇號

令各局
各區市政委員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幷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尚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撙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倘事實上不得不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即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況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伕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幷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二八號

令財政局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前呈經費預算稍有增損特會同監委會重造詳細預算請迅予鑒核批准等由一案經中央第五次財會決議由中央給經常費及民訓會經費壹萬六千元特別費叁千元另市政府四千四百元仍照舊按月撥付不得再加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上海市政府仍舊按月照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三〇號

令港務局

爲令遵事查關於南市岸線碼頭收歸市辦凡租用碼頭之各航業應繳納保証金一案業經第一百二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由港務局通知繳納保證金等語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卅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三八號

令社會局

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一三八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二五減租案決議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除分令各省省黨部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迅飭行政院轉行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應卽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特製定田租額數調查表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暨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各一種除分咨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外相應檢同前項各種表式咨請查照照印迅飭所屬切實查塡限至本年十一月底彙齊送部以便彙案呈復等因幷附送調查表式三種准此合行檢同表式令發該局仰卽照印迅飭所屬切實查塡限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前彙齊送府以憑轉咨此令

計發 田租額數 農民生產概況 農民生活概況 調查表式各四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二四一號

令各局區本府第一科

爲令遵事案查本市十七年會計年度業已告終十八年度預算正在編制公佈尚需時日現在十八年度七月份業將完竣各屬經費均急待發放但在新預算未公佈以前市庫發款既漫無標準各屬亦無所適從本府詳加考量實有暫行規定支付標準之必要凡在十八年度新預算未確定公佈以前所有各屬經費除已令停發者外均應一律照上年度六月分預算數領發毋得增減以示限制而節公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科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指令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五六八號

令教育局

爲請令行上海縣教育局交還市區應得之教育房產租金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上海縣政府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職局前奉

鈞府訓令第二八九六號令飭會同土地財政兩局核議上海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公產一案當以上海縣教育局朦請中央大學將吾園路船舫廳聚奎街等原定指充市區舊縣立各校經費之房產租金一萬六千餘元不肯交由職局接收徵租實屬違反歷年成案把持教育款產曾於本年一月間會同核議呈復

鈞府核奪飭交在案乃迄今多月該局竟擱置不理應請

鈞府令行上海縣政府轉飭該局迅將本局應得之市區教育房產租金照數交出藉以維持已經接收之舊縣立各校並令行上海公款公產監理委員會不得再將上項租金交付上海縣教育局應即解送本局核收以清積案再報載上海縣政府決遷閔行縣屬行政機關自應隨遷查上海縣教育局現有房屋坐落市區又爲教育行政機關按照省市劃分治權會議議決錄第五條乙項第一節之規定「上海縣立各教育機關凡在上海特別市應即接收之區域內者應一律由縣移交特別市」將來該局遷至閔行所遺下之房屋改充職局辦公場所最爲相宜緣職局現假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樓面辦公不敷應用日前

鈞長蒞臨視察所有房舍偪促情形早在

洞鑒之中亟應另覓相當房屋以資辦公所有請求令行上海縣教育局交還市區應得房租並俟該局遷移後改充職局辦公場所緣由是否有當仰祈

俯賜鑒核實爲德便謹呈

市長張

教育局局長陳德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九七號

令公安局

爲呈送所屬房屋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項修築各款並准在十八年度預算案內分別緩急支配可也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八二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本會屬第四區黨部呈爲據二分部建議華界警分所應速建築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轉市府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副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查明所屬各區及各分所各派出所居駐情形呈復候核此令原呈併抄發等因奉此查局屬各區所隊及分駐所派出所現駐之屋類多借租民房因陋就簡且諸狹小其有屬於公家產業者大半年久失修不堪適用奉

令後遵經飭科規定現住房屋情形調查表格式一種分發查塡在案茲據先後塡竣具報前來 局長 復核無異除彙塡總表附呈外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俯賜詧收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表一册

公安局局長袁　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〇六號

令土地局

爲取銷謝惠生租地合同由賈春發接租抄呈地圖合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謝惠生違背租地合同業予取銷另由賈春發接租抄錄賈姓合同及地圖具文呈請備案事查浦東二十三保十四圖楊樹浦碼頭裏面公地四分五厘四毫於去年九月一日起由謝惠生訂立合同承租每年租銀二十四元租期十年業於去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奉鈞府第二零零五號指令照准在案嗣據職局浦東辦事處主任報告該謝姓有私將租地推讓與賈春發接租情事經調查屬實當以未經職局核准擅將公地轉租違背合同規定應將該合同於七月一日取銷並沒收押租等由通知謝惠生賈春發去後旋據賈春發請求繼續租用前來所有租銀年期仍照謝惠生租地合同辦理業由該賈姓覓保簽訂合同並繳納押租經職局蓋印給執所有取銷謝惠生租

地合同及由賈春發接租另訂合同各緣由理合抄附合同地圖具文呈請

備案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附呈抄合同一份地圖一幅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一九號

令公安局

爲呈送組設實行新編制籌備委員會簡章請鑒核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核簡章尚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二五號

令港務局

▲原呈略

為呈報開竣吳淞江北岸烏鎮路口至西擺渡一段已於十五日開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開濬吳淞江北岸自烏鎮路口起至西擺渡口一段迭經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茲已於本月十五日開工由職局派第二科疏濬股人員常川監督挖泥機船工作每日

約出土七十方如無意外阻礙不及三月即可竣工除屆時再請

派員驗收外理合先將開工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上海特別市港務局局長奚定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三四號

令社會局

為呈報福源押店失慎賠償辦法略有更改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市福源押店失愼一案業經職局擬具善後辦法於本月一日呈奉

鈞府令准備案查本市典當營業規則第十八條旣規定有失愼當貨應查明該店兩年內售賣滿貨價

值折中計算作爲當物原値以定賠償成數當本利息均應扣除等語自可依據辦理惟查該店滿貨賣

簿同時被焚不得不援照向例吊驗該店附近之慶豐源通昇興明興等四家押店最近兩年之滿貨賣

簿切實計算綜核損益不但無餘利可取且多虧耗無從核定賠償成數究其原因上海地方於民國十

六年份革命軍事甫定商業上不無感受影響則此兩年中旣有特殊情形亦不得不爲當戶加以體恤

因勸令該商與公會代表葉駿等設法酌予賠償凡與典當取息相同之當物概照票額一成半扣利賠

償其押價在二元以下按期取息者仍照票額半數扣利賠償並定自本月二十一日起一個月內爲賠

償期限該代表等已允遵辦除會同公安局布告周知外所有奉令辦理福源押店失愼案賠償辦法各

緣由理合檢同該押附近各店最近兩年間售賣滿貨損益表一紙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附呈慶豐等四押店最近兩年售賣滿貨損益表一紙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三九號

令公安局

為呈報卜筮星相登記開始日期并檢送修改執照式樣請備查由

呈照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五零號指令職局會同社會局擬具卜筮星相登記章程及表格并臨時經費支出預算請核示一案內開會呈暨附件均悉章程表式經提交第一百二十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另令公布所送預算數目錯誤茲續據該局造送更正預算到府審核相符已令財政局照撥原附件存查修正章程抄發仰即遵照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會同社會局擬本月二十五日為本市卜筮星相登記開始日期

布告週知并分行各區所遵照辦理暨將登記執照仿照職員證式樣修改製就除俟登記結束再行會同詳報外理合將登記開始日期並檢同修改登記執照式樣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謹呈

市長張

附登記執照式樣一件

公安局局長袁　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四六號

令財政局

爲擬將南北兩市房屋租金重行調查估定以資整理房捐由

呈悉查南北兩市現徵房捐仍按舊時租金計算故本府前次派員視察報告已有重行調查估計之建議茲閱陳述各點亟應從速舉行以資整理惟調查手續極爲繁重事先必須有整個計劃實施之際又須預計告成時間方爲有條不紊并免曠日持久致誤捐收應由該局妥爲籌劃並造具調查費預算併呈來府再行核奪仰卽遵照此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將南北兩市房屋租金重行調查估定以資整理房捐仰祈

鑒核事竊查市區征收房捐向依房租爲標準南北兩市從前歷征總捐十八年春季起改征房捐各商店廠棧以及各住宅悉按舊時租金計算市北房租尚係前滬北工巡捐局於民國十四年調查一次閱時既久租價變更尤所難免職局現爲整理房捐起見擬卽派員重行調查南北兩市房租以昭翔實其自建自住之房屋仍由房產估價委員會勘估征捐所需調查費用請俟辦理完畢實報實銷幷請

鈞府出示佈告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區所協助辦理俾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乞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徐　桴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五四號

令社會局

呈爲獎勵米穀增收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本年請准予變通辦理以便卽日施行由

呈悉查核所擬變通辦理一節事屬可行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上海特別市
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曾於本年四月間呈送獎勵米穀增收規則請核示一案嗣奉
指令第一二五三號開呈件均悉吾國以農立國江浙尤爲產米之區獎勵米穀增收係爲充足民食起
見用意至善查核所擬規則審愼周詳對于濫獎竊於應付一層尤多顧慮經略予修改另令公布合將
修改規則抄發該局仰卽遵照施行等因計發抄公布規則一份奉此查此項規則既奉
鈞府明令頒布自應通飭各區農民一體遵辦惟查規則中有自願應徵之農戶須於播種二星期前向
本市社會局報名登記以便查驗之規定現在各區農田均已播種如果依照該條規定則須遲至明年
四月始可實行似與規定時效不符抑且無以仰副
鈞長獎勵農民增加生產之期望職局爰擬變通辦理本年准各應徵農戶於通飭後二星期內來局報
告登記俾得早日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六二號

令公用局

爲呈報十七年度依照施政大綱辦理各項重要業務並請特別嘉獎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悉該局長督率有方各在事人員深知勤奮故能臻此完滿之成績所有該局第一科科長秦翰才第二科科長朱有騫第三科科長鄭葆成第四科科長譚伯英均予傳令嘉獎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十七年度職局依照施政大綱辦理各項重要業務幷將在事特別出力各員擇尤開呈仰祈鑒賜格外嘉獎俾資鼓勵而昭激勸事查職局在上年度應辦重要業務曾經擬就施政大綱呈奉鈞府核准以爲全年施政標準茲屆年度終了局長考查施政大綱中所列各端除以經濟或政治關係未能尅期舉辦各項外其業經依照施政大綱舉辦各事約居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且所獲結查有異常圓滿收入數目超出原預算三四倍以上遠非始料所及者謹撮要臚陳於下

（一）關於水陸交通者　（1）電車接軌　華商電車本應環城行駛因受法商電車牽制致全部路綫截成兩橛乘客方面異常不便經職局嚴重交涉一再督促方於十七年十一月間接軌通車接軌後公

司營業日見發達其所繳本市之報酬金在十七年七月份尚爲二千三百五十二元至本年六月份已達二千七百六十元（2）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滬南現有滬南公共汽車公司路綫三條共長七、一五〇公里閘北現有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路綫三條共長三、三二〇公里其行將破產之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則由交通公司承租添置新式車輛繼續行駛（3）汽車行汽車夫登記　職局爲整理市內交通增加乘客安全起見曾先後呈請舉辦汽車行汽車夫登記截至年度終了來局登記汽車行三十七家汽車夫四千四百十九人後者超出原預算約三千人增加收入一萬四千餘元現仍繼續舉辦人數業超出五千以外佔上海所有汽車夫百分之九十以上（4）檢驗車輛　本市各項車輛因稽查嚴密前來受檢驗者季有增加如接收時大約不過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二輛十七年度終了已增至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二輛即比較十六年度加出亦不下五千輛上下因此車捐總額較接收時已增至三倍以上車捐收入十七年度上半年爲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下半年爲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元執行檢驗機關除十六年度業經成立之滬南滬北滬西三車務處外十七年度添設者爲總車務處洋塘車務處高橋車務處其餘楊思吳淞等車務處正在規劃添設中（5）整飭交通裝設信號　上年度中已經裝設交通信號爲慢車標誌十一方慢車燈十五盞汽車馬車場車停止前進標誌二十二方方斜路斜橋之一端路面過狹法商電車在該處設有雙軌岔道及停車站妨礙其他車輛往來殊背交通便利原則業已通知法商公司實行遷移又於各路衝要地點劃定人力車停車站三十處以免人力車縱橫停駛阻礙交通（6）辦理推廣浦江渡輪吳淞江新式渡船及檢驗船舶　市辦輪渡在上年度

中除去營業盈餘四萬一千四百餘元外經常費項下因用煤省減亦餘至八千四百餘元因依照呈准以輪渡餘款爲擴充輪渡用途原案以一部份遷移東溝碼頭其他一部份則用以訂造新式柴油引擎渡輪一艘使對江行駛益臻便利不足之數由本年度盈餘項下陸續撥存造成後不特公家平添五萬餘元資產卽燃料方面亦可視前愈省且座位舒適行駛加速旅客因交通便利而增加往返公家更可藉此增加收入吳淞江渡船現雖仍招商承辦但式樣構造均須依照規定程式至檢驗船舶方面所需巡輪總船務處房屋已先後落成其他需用船燈等件大半準備因與港務局職掌上發生問題致未能尅期舉辦

(二)關於水電者　(1)收回越界供給水電權　徐家匯天主堂一帶所用水電向由法公司越界供給但滬南工巡捐局與法公司所訂第三號水管合同曾有華界所用水電自華公司能供給之日起卽應移爲華公司供給之規定上年法公司請求埋設第四號水管職局當令其先履行從前條件并要求法公司在市區內所設水廠用電亦應依照該條辦理幾費唇舌方得就範現在徐家匯供給水電權已完全移交華公司并賠償華商電氣公司自七月卽通知能供電之日起未得營業之損失但給水方面因內地自來水公司水管尙未到達目前仍暫由法公司供給其法水廠用電規定在兩年以內先向華公司購用一半兩年以後應完全向華公司購用或自行發電但該公司現在用電幾完全購自華公司每月約在三十萬度以上此滬南方面辦理收回大略情形也閘北方面越界給水之業經收回改爲閘北水電公司供給者爲寶山路義品里三德里德康里新疆路更新舞臺等處其他越界給水之處亦經

詳細勘明擬具自籌供給辦法而引翔區東段毗連租界一帶之給電權亦已責成閘北水電公司向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交涉收回改歸該公司供給矣（2）統一市內電氣公司營業章程　市內各電氣公司成立時間既有不同營業辦法亦遂互異職局以同一市區內同一種營業之公司亟應劃一辦法爰頒發修改標準令各公司自行集議於可能範圍中照指示各點統一營業章程幾經送局審核大部分業趨一致所有巧立名目藉端收費各項如接電費業主對於里弄內總綫貼費及移表費等均經限令取消餘者亦代爲規定或核減修正章程已經呈送　核定矣（3）推廣水電供給區域　推廣供給水電區域可分爲公司營業區域範圍以內之推廣與營業區域範圍以外之推廣前者或經市民請求或經職局認爲需要均令知公司限期辦理如閘北添埋邢家宅路長春路一帶水管一千八百尺由水廠直達江灣水管五千一百尺滬南自高昌廟至斜土路改埋十八吋水管二萬尺植桿放電數目更多後者需費較鉅公司往往藉口不在營業範圍不欲舉辦但職局爲便利市民起見仍督促勸導俾其實現如漕涇區法華區及蒲淞區之北新涇皆以推廣給電而臨時劃爲各該公司營業範圍者也（4）設立電氣試驗室　使用電氣現幾一律裝用電表因此準確與否時爲用戶與公司爭執之點校驗工作乃至重要因於局內設立電氣試驗室一所代爲校驗計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底止校驗通常電表三十具公司報驗標準表者四家（5）水電材料店登記　水電材料良窳於用戶經濟安全關係極鉅因舉行水電材料店登記以資取締截至年度終了來局登記電料店六十三家電器承裝人七人水管商等登記手續均已準備完畢本年度開始卽可舉行

(三)關於路燈者　浦東滬南閘北三處在上年度開始時共有路燈四千三百九十二盞年度終了增至五千三百六十盞維持費在接收以前爲每盞每半年平均八元零八分現減至五元零七分每盞每年約省六元左右

(四)關於廣告者　廣告事業十七年度始一律收回自辦十七年度上半年收入廣告稅銀一萬四千零二元下半年收入稅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上年度共收入稅銀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元管理廣告機關現分滬南閘北浦東三處公共廣告場現有二百餘處四萬五千七百餘方尺較前年度增加四萬方尺所有不正當及任意揭貼廣告於上年七月九月間會同公安局兩次舉行清壁運動飭令各屋主一律撤除

(五)關於門牌者　全市門牌現已編釘完竣者爲滬南區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七戶閘北區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一戶漕涇法華吳淞蒲淞真如江灣引翔殷行等九區三萬二千零十六戶調查完竣即待編釘者爲滬東楊思區二千六百九十五戶洋涇區一萬五千六百零二戶約在本年八月底全市區可以一律辦竣惟越界築路門牌因交涉迄無結果閘北方面在查編五千三百二十三戶中僅換釘四千七百九十一戶而滬西之一萬零一百八十二戶門牌雖已製就至今完全未能換釘

以上經辦各項業務在職局上年度施政大綱中比較最爲重要故除隨時呈報及月終彙報外際此年度終了謹再撮要彙報其經辦法商埋設第四號水管交涉一事因屬專案且不在職局上年度施政大綱範圍以內故未列入再局長對於用人一端向主因人任使賞罰分明故對於不稱職人員或在試用

期滿諷令自去或於發現弱點後隨時停職至如得力人員亦隨時獎勵以資激勸除科員技士各員已先後呈請晉級加薪科員以下各員由局長斟酌勞績量與加薪外茲有第一科科長秦翰才第二科科長朱有騫第三科科長鄭葆成第四科科長譚伯英均屬愼勤將事勞怨不辭歷來承辦事件向無貽誤擬請

市長特別嘉獎俾資鼓勵而昭激勸其秦翰才朱有騫二員一支薦任職第四級俸一支薦任職第三級俸尚未達科長應支俸給最高級鄭葆成譚伯英兩員均支薦任職第二級俸已達科長應支俸給最高級應如何辦理之處幷候

鈞裁所有職局在十七年度依照施政大綱辦理重要業務幷請特別嘉獎出力人員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候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六四號

令土地局

爲繪送滬南特別兩區改劃圖圩界址等圖請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除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圖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澈底改革圖圩界址先行呈送滬南特別兩區改劃圖界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特別市舊屬上海縣各區內土地之分劃向以保領圖以圖領圩相沿已久職局於辦理清丈時根據舊圖册查得保之次序零落不全排列紛歧圖之界綫不獨犬牙雜錯湮沒難尋且排列不整齊名稱無規定有冠以東西南北正副等字以分者有加併字以連綴數圖者甚至有插花斗入等處圩屬於圖大都每圖祇領一圩絕少一圖領兩圩以上者雜亂無章頗難檢閱苟因循不改清丈以後圖册之編制仍將漫無統系惟整理改革必先有詳細地形方能着手現在滬南區地形已丈竣印圖特別區地形亦可以兩租界所測繪之地形圖爲根據因將滬南特別兩區先事規劃實行改革就戶數面積之多寡依顯著固定之地形劃分爲若干圖圖名以一二三四等數目字順次編列每圖分若干圩圩名以千字文字順次編列原有保圖圩及插花斗入等之名稱界綫一概廢止於發給土地執業證之先預爲公布發證時按照舊址塡定新名則辦理不至紊亂編制可以整齊將來每圖發證完竣後編定地籍圖册刊印發布廓清歷來經界之混淆實現本市土地之整理理合繪具滬南特別兩區舊有保圖

界線及擬定改正圖圩界址圖共四幅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計呈圖四幅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六五號

令土地局
爲光華染織廠在公路下埋設水管訂約使用抄呈合同等件請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據光華染織廠呈稱廠用染色清水向取給於內地自來水公

司近因該處自來水總管子來源缺乏供不應求且在夏間壓力甚低廠中僅有一小部分之清水不敷應用對于染色需要甚感困難爰擬自建充足之濾水廠一所藉資應用茲擇定平形橋之日暉港西岸裝設濾水器惟須自日暉港經由斜土路及魯班路以達染織廠在公路下埋設水管除呈請公用局准予備案外請核計使用公地費批示祇遵等情當以該廠埋設水管既僅在公路下通過尚屬可行至應納使用公地費於該項收費規則未公布以前暫予免收等由批示知照在案現在本特別市使用公地規則已呈奉

鈞府核准經按照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通知該廠代表來局簽訂合同繳納使用公地費該廠業已遵照辦理所有光華染織廠在公路下埋設水管訂約使用緣由理合抄同使用公地合同及使用公地費計算表備文呈請

鈞長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抄呈合同一紙計算表一紙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六九號

令公安局

爲呈報啓封煤炭柴工會及發還所扣留各種車輛經過情形由

呈件均悉此令繳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於本月十日奉到

鈞府第一〇一一號訓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令尾內開合亟檢同各表令發該局仰卽會同社會局嚴密查辦以安商業而維治安並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計發表三紙仍繳奉此遵卽函達社會局並令行第四區第一所所長倪文彪遵照辦理嗣於十一日復准市黨部民訓會函以煤炭柴工會及職工會前經令飭停止活動並封閉在案茲因派員改組進行整理請卽令飭該管區所會同啓封等由復經令飭該所長遵辦去後旋於十七日據該所長倪文彪呈稱遵卽派巡官吳鑫義前往啓封並將該工會內所有物品逐一點交民訓會派員金祖仁轉交該改組委員接收理合呈報等情正擬呈復間於十八日又據該所長復稱奉令以轉奉

市政府第一〇一一號訓令附發各表三紙飭卽嚴密查辦等因當經通知煤炭業商民協會於本日上午十時派職員沈炳堃來所所長率警協同沈炳堃及被扣車輛等之各商號前往煤炭柴工會整理委

員會與委員李華接洽三面會同將前煤炭柴工會扣留之汽車場車煤炭等物照表逐一點明分別發還並無短少理合呈報等情除仍飭該所長遵照先今各令嚴查主使首要並隨時注意防範以維治安外理合將煤炭柴工會啓封及發還所扣留各種車輛經過情形併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市長張

附發表三紙

公安局局長袁　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七五號

令財政局

爲市庫需用保險鐵箱及木樹等件造送臨時費預算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均悉該局兼理市庫所有簿册等項胥關重要據請添購保險鐵箱等件以資歸納係爲愼重公務起見應予照准至請撥臨時費五千一百餘元並准在市庫支用仍於此項核准數目內購置實報實銷勿得超越仰卽遵照此令預算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八四號

令財政局

爲呈報浮攤捐擬請就現徵捐額減去二成實征八成乞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局徵收攤捐約分三類一爲指定地點攤戶如邑廟豫園一爲公私菜場攤戶如唐家灣小菜場一爲馬路兩旁之浮攤此項攤戶遷徙無定向係審核營業狀況地位偏繁按照攤捐規則第六條捐率酌量令其繳納考實情形大都小本經營差能糊口吳前局長任內曾據攤業分會呈請減輕捐率局長詳加體察尙屬實情所有浮攤概就現徵捐額減去二成實徵八成緣浮攤徵捐注重取締是此酌予減輕於取締之中仍寓體恤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市長察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徐　桴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七〇二號

令公安局

爲聲敍購置勃郎林手槍必要理由請鑒核准行由

呈悉是項手槍現既急待應用准予先行購置二百枝以赴事機惟所需價銀市庫一時未能籌撥查該局現在罰款爲數尙多應由該局先在罰款項下動支呈報聽候核明再行轉令財政局轉賬可也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七一〇號

令財政局

爲會呈接收引翔區市政情形呈送清冊祈鑒核令遵由

據呈及清册一分均悉仰卽速就各該職掌內分別妥爲規畫呈候核飭施行並分轉公安等八局知照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會呈接收引翔區市政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據衛生工務公用三局提議擬將引翔區經辦業務收歸各局直接管理一案經提交第一百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自十八年度起實行等語除分令及令飭該區市政委員將辦事處卽日結束移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將主管應辦業務卽便接收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職等遵卽遴員於七月一日會同馳往引翔區與王委員接洽着手接收當據該員聲稱奉令時間過於匆促手續趕辦不及應請稍緩數日以便辦理移交經職等會議令其先將各種捐照聯單檢交職財政局攜回其餘案卷各物改期於十二日接收屆期復令原派人員前往當據王委員將辦事職員開具姓名公用物品案卷等件繕造清册經職等按職掌分別接收清楚伏查引翔區域遼闊人烟稠密各項市政亟待整理除由職等各就職掌範圍計畫進行隨時呈報外所有接收情形理合會文呈請

市長鑒核示遵再此文係由職財政局主稿鈐蓋財局印信合併聲明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接收引翔區市政案卷等件清册一份

公安局長袁　良

公用局長黃伯樵

工務局長沈　怡

港務局長奚定模

社會局長潘公展

教育局長陳德徵

衞生局長胡鴻基

土地局長朱　炎

財政局長徐　桴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規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布令第六〇號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市長張羣

修正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公用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敍考勤事項

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調查設計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市辦給水及煤氣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商辦給水及煤氣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給水及煤氣材料店及工匠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給水及煤氣用戶設備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其他給水煤氣及度量衡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氣事業之調查設計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市辦電氣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商辦電氣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電氣材料店及工匠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電氣用戶設備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電話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路燈之裝設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標準鐘之裝設及管理事項
九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及一切廣告揭貼之取締事項
十關於其他電氣及廣告事項
丁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交通事業之調查設計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市交通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市辦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以及航渡輪渡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商辦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以及航渡輪渡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車輛及船舶(出入吳淞口之輪船等除外)等一切交通器具之登記檢驗及取締事項
但關於船舶之登記會同港務局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六關於車輛及船舶(出入吳淞口之輪船等除外)等一切交通器具營業場所之登記給照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車輛司機人船舶駕駛人之考驗給照事項
八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雇員
前項科長得由祕書或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祕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八條 本局爲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特別市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科長組織之又爲討論工程計畫及審查技術事項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
上項會議遇必要時並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得依特別市組織法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市政府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一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取締竹木簰暫行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市長張　羣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取締竹木簰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江河內之竹木排及樹料(以下簡稱竹木排)皆受本暫行規則之取締
第二條　凡在黃浦江沿岸起卸竹木排須先向港務局承租岸線
第三條　黃浦江沿岸除承租岸線地段外不得停泊竹木排並不得設置脚排等類
第四條　吳淞江沿岸除暫准竹木排臨時起卸之區域外不得停留堆放
第五條　竹木排在承租岸線地段內停泊起卸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　停泊時應照港務局樹立之標記爲界限不得佔越

乙　停泊時應互相靠緊不得縱橫交錯

丙　竹木排應隨到隨卸停泊時期至多不得逾半個月

第六條　如有違反本暫行規則者每次得由港務局處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暫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暫行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布令第六二號

茲修正本市掘路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市長張羣

修正上海特別市掘路規則

第六條　（修正文）工務局派員丈勘後卽派發工料修復路面依據丈量方數照章計算貼費通知請求掘路人卽日至工務局繳費如接受通知書逾兩個月不繳費者照貼費數目處以百分之十之罰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照貼費數目按照月數每月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金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三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米糧公開囤積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羣

上海特別市米糧公開囤積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以營業爲目的將米粮囤積堆棧者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囤積米糧均須向社會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下(一)囤戶姓名住址(二)時期(三)種類(四)數量(五)價格(六)經理行號(七)囤積地點及堆棧名稱

囤戶出售囤米時須按照登記事項報告社會局備查

第三條　凡遇米價暴漲有妨民食社會局得召集粮食委員會討論之如認爲有救濟必要時得令囤戶按市面情况以公平價格出售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囤戶如因囤積時進價已高連同棧租運費折耗等項計算確難以低値售賣者得向社會局請求調查不受前條拘束但至不受虧耗時仍應遵章出售

第五條　米粮囤積情形得由社會局隨時派員查驗

第六條　囤戶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及拒絕查驗時社會局得呈報市政府酌量處罰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衞生局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合辦吳淞衞生模範區組織大綱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爲提倡公共醫生以利進行起見特就上海特別市所屬吳淞區全區合辦衛生模範設施定名爲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合辦吳淞衛生模範區（簡稱吳淞衛生模範區以下稱本區）

第二條　本區內關於公共衛生事宜合辦機關組織委員會處理之委員額數暫定三人以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一人衛生局代表一人及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承委員會之命綜理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區委員會得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掌理（甲）不屬各課之一切事項

（乙）生死疫病等之統計事項

二、檢查課　掌理清潔并檢查及取締妨害衛生各事項

三、衛生課　掌理（甲）衛生常識之灌輸及宣傳事項

（乙）學校及工廠衛生之設施事項

（丙）兒童保育方法之指導事項

（丁）公共場所及家庭衛生之指導及施行事項

（戊）疫病等之預防實施事項

四、醫務課　掌理（甲）一切醫療事項

（乙）化驗飲食物及痰血糞便等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課主任人員由委員會議決函由衛生局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委任之其餘人員由委員會議決函請衛生局委任之

第六條　本區委員會辦理行政各項事務直接受上海特別市政府之監督指揮關於學術研究各項事務直接受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本區關於直接行政費之支出由上海特別市政府支撥其他費用由醫學院支撥

前項支撥數項按照規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另訂協編預算

第八條　本區委員會在不牴觸衞生部及上海特別市政府頒行之衞生法令範圍內得在區內發布關於衞生各項文告督促區內人民遵守之

第九條　本區發布文告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區委員會之鈐記由上海特別市政府頒發以資信守

第十一條　本區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區辦理成績隨時發表並按月分報備查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奉衞生部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央大學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問事處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人民起見設立問事處

第二條　問事處由本局派員會同收發處職員辦理之

第三條　問事處職員如有請假情事暫由收發處職員兼代之收發處職員請假亦由問事處職員暫代如遇事務忙迫時兩處職員應互相幫同辦理

第四條　人民來局詢問事件卽由問事處和平接待隨時告知不得稍有阻難

第五條　人民來局請求事件如有須與各主管科直接接洽者卽由問事處隨時導往與主管職員接洽

第六條　問事人到處詢問以先後爲次序事畢卽退不得凌雜逗遛

第七條　人民如用書面詢問事件而非正式呈請者問事處應送請各主管科酌核辦理

第八條　問事處應備具本局刊印各種規則及圖表等件以便人民詢問時查閱詳告

第九條　問事處應置備問事簿將每日問事人所問事件撮要登記以備長官查閱

第十條　問事處辦公時間適用本局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局公布之日施行

修訂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房捐征收員服務及奬懲規則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准

一、本市房捐由本局派征收員於指定地段內挨戶征收之

二、各征收員均應覓具殷實保人塡寫本局規定之保證書呈局核准備案

三、各征收員凡遇有店舖開閉居戶遷徙或門牌更換等事應隨時呈報稽征處主任查核不得遺漏

四、各征收員征集捐款每週至少彙繳兩次但其數目滿二百元以上時應按日呈繳之

五、自置房屋估價征捐遇有爭執不決或租戶抗捐不繳以及屢次延約不交者均應報告稽征處主任核辦

六、各征收員征收捐款時應一律攜帶執照以資識別

七、各征收員每日收繳捐款及票數均應按日登記日計表並將全數捐票（一）併交稽核員審核於存根蓋章核收

八、各征收員征收房捐按照指定地段內所發捐票總額於發票之日起八週內徵及八成爲及格九成以上記功記功兩次者進級八成以下記過其未收捐票仍限一個月以內收繳淸楚逾限不收淸者降級降級兩次者撤職其進級等差如左

一等	75
	70
	65
二等	60
	55
	50
三等	45
	40
	35

前項考成係專指本季捐票尙各稽徵處有特殊情形得加訂臨時攷績辦法呈局備案其本季捐票仍按本條攷核之

九、凡所發捐票除拆造及火燒等房屋確係無從徵收者應聲明理由立將捐票繳回外其有他種原因一時未能徵收者應於季末聲明理由繳回原票仍由各主任派員覆查如有虛報情事報由本局懲戒之

十、本規則由本局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訂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招商承辦捐稅規則（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轄各項捐稅認爲必要時得採用投標法招商承辦其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商人承辦捐稅以一種爲限

第三條　商人承辦捐稅得標後應於三日內按照三個月捐額繳納保證金並塡具志願書連同商店保證書呈局備案

第四條　前條之保證金不給利息於承辦期滿時如數發還如有虧短公款者卽在保證金內扣抵

第五條　承辦期限以一年爲限如認爲必要時得呈准市政府延長或縮短之期滿另行招商或收回自辦由本局臨時酌定之

第六條　得標之商人由本局委令爲承辦某稅經理並准設立事務處辦公其處內組織由該商自定之

第七條　承辦捐稅經理奉委後得刊用圖記文爲承辦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某某捐之圖記應將模樣及啓用日期呈報備案其換刊新圖記者須將舊圖記繳銷

第八條　在承辦期內不得變更認額或中途停辦以及私自轉讓他商違卽撤銷其承辦權中途停辦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九條　征收捐稅塡用票照悉應遵照本局專訂規則辦理並將票照編號送由本局鈐印

第十條　承辦捐稅如與本市各局有關係者並應遵守各該局所訂有關係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月認定捐額應於月度終了五日內如數解交本局核收逾期另繳滯納金百分之五（卽捐額一千元遲至翌月五日以後解繳者應繳滯納費五十元）承辦開始或結束時不滿一月者其捐額得照認定數日按日攤算不適用滯納辦法

第十二條　商人欠繳捐款全部兩個月者卽於保證金內扣抵並撤銷其承辦權仍適用滯納辦法

第十三條　商人辦捐如有額外浮收或違背征捐規則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撤銷其承辦權追繳額外浮收之款外並審核其情節輕重擬請市政府懲辦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後以前招商承辦捐稅之規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招商投標規則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轄各項捐稅招商投標辦法時其手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無本則第三條情事者均得投標承辦捐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請投標否則事後發覺仍得撤銷其承辦權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及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無正當職業者

(四)虧空公款尚未清楚者

(五)有神經病者

第四條　投標人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清單連同最近半身相片一紙先赴本局報告並按規定最低捐額先繳十分之二之保證金

保證金得標後移作承辦證款不得標者於開標十五日後如數發還但屆投標日期而臨時不到者沒收之

第五條　投標地點及投標人報名期限投標日期及時間均先期登報通告投標完竣後當場開標

第六條　投標報名期截止後如報請投標人數在三人以上者卽按預定日期投標不滿三人時通告展期

第七條　投標人於投標日親自蒞場按報名之先後依次領取標紙將認捐數目及姓名等用楷書塡入各欄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親自投入標匭

第八條　投標人於本局規定最低捐額酌量認投開標後以認數最多者爲得標人其數目相同者拈鬮定之如認數最多開標後聲明不願承辦者以次多數遞補其已繳保證金沒收之

第九條　投標時由本局長會同市政府派員蒞場監視以昭鄭重

第十條　得標人於開標後兩日內遵照本局招商承辦捐稅規則第九條措繳存局保證金並具志願書商店保證書逾期卽歸次多數者承辦仍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開標標額由監察員協同開標員當場報告逐一登記如投標人認報告數目有誤時得請監察員將標紙公示以昭鄭重

第十二條　投標標額以元爲單位（卽數目以元爲起碼不得寫角或分厘）

第十三條　投標人塡寫數目時務須嚴密不得互相間訊或竊探倘標紙書寫錯誤尙未投入標匭者得請求換給重塡

第十四條　標紙數目字不能明瞭或有添註塗改者該標卽作廢紙

第十五條　得標人確定時卽由本局長當衆宣佈

第十六條　投標人蒞場自己不能寫字或臨時因發生事故不能投標時得聲明理由經本局長認可委託代理人代投

第十七條　投標人蒞場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違者禁止投標

第十八條　本規則公布後以前招商投標規則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總船務處規則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處隸屬公用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市內及出入本市區各項船務（出入吳淞口者除外但向在市內或往來本市區行駛營業而臨時出入吳淞口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舶之登記檢驗事項

（二）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舶船牌執照之頒發保管事項

（三）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舶牌照手續費暨罰款等之經收事項

（四）其他有關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務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稟承局長暨主管科科長主持全處事務船務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稟承主任之命辦理處內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辦理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務事項應受本局第四科船務股之指導辦理牌照事項應受本局第四科憑照股之指導

第五條　本處經辦各項事務應按日填具船務報告送由本局第四科船務股審核統計

第六條　本處經收各項牌照手續等費暨罰款等應按日填具繳款單連同款項直接送交本局第一科會計股核收並將繳款單照填一分送交第四科船務股審核統計

第七條　本處職員辦公應依照府局規定辦公時間每日將考勤表送由本局第一科文牘股彙編統計

第八條　本處應於每星期三六派員前赴本局報告辦理船務情形並接洽各項公務

第九條　本處職員辦公及請假等事項均遵照本局各項章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特別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暫定檢驗船舶罰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船舶(出入吳淞口者除外但向在市內及出入本市區行駛營業船舶臨時出入吳淞口者不在此例)在登記檢驗時發生不正當之事項均依本罰則處分之
第二條　凡以已經檢驗合格之船舶𠛬去本局鋼印重來朦請檢驗希圖多領牌照者罰銀一圓
第三條　凡借調已經檢驗合格之船舶上附件希圖朦混檢驗合格者每件罰銀五角
第四條　凡不遵驗船員指示將已驗不及格船舶加以修理重請檢驗者罰銀五角
第五條　凡不聽本局員警之指揮擾亂秩序者送公安局究辦
第六條　其他不正當事項在本罰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本局視情形酌量處分之

上海特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建設市中心區域及實現大上海計劃起見設立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上海特別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九人至十一人由市長派充之工務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本會主席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市中心區域之全部設計事項
(二)關於市政府建築圖樣之徵求及選定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之協助事項
第四條　本會對於第三條規定之各項任務以會議取決之議決後呈由市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本會為整理議案搜集材料繪製圖表及辦理其他事務得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主席陳明市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得酌聘中外顧問辦理專門事務由主席陳明市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得二星期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其會期及地點均由主席定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係無給職但專任秘書事務員顧問得支俸給其薪額由市長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特別市政府支給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全部任務完成之日由主席陳明市長撤消如市長認爲本會任務已可移交其他機關辦理時亦得提前宣告撤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　為教呈復遵令取締銷售印刷共產書籍情形及擬週報表式請鑒核備案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案奉發下上海特別市黨部呈一件內稱查近日市上發現共黨所著刊物頗多言論荒謬或詆毀黨國或誘惑青年查此類書籍大都在租界內各小書坊寄售彼輩祇知惟利是圖甘為銷售推其結果因銷售愈多閱者愈衆而流毒亦愈深無志之青年每為誘惑幼穉之工農更易煽動殊非黨國之福職會隱憂所及為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行嚴禁共黨著作等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若不迅予嚴密查禁難杜煽惑為害滋鉅茲特擬具取締辦法甲乙兩項另紙繕正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取締辦法一紙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照該項辦法分別辦理並批復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為荷等由附取締辦法一紙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法嚴密取締以杜淆惑而遏亂萌此令計抄發取締辦法一紙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公安教育二局遵照取締辦法會同嚴密取締按週報告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局等呈稱奉

令後職公安局通令各區所遵照隨時查察取締具報幷由職教育局通告各書局各印刷所嗣後關於共產書籍及含有宣傳共產之文藝等一切作品應絕對禁止發行或印刷各在案外復經會同商定各派負責人員隨時查察具報幷爲謀每週報告迅速起見擬定會銜週報表一種所有會同取締銷售印刷共產書籍情形及所擬會銜週報表式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將遵辦經過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週報表式一紙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呈報變更本市發行市公債情形及呈送修正條例由

呈爲呈請事竊維市政建設端賴財力充裕方克銳厲進行查職市區域遼闊一切建設需款浩繁每年度收入僅足敷市政經常建設之需以致一切重大建設未能舉辦實不足以慰市民之渴望故前擬發行市公債二百萬元藉資補救並經擬訂條例等項先後呈奉

鈞府國民政府核准在案以張前市長辭職中途停頓市長接任後體察滬市重要又爲中外觀瞻所繫非積極建設

不爲功惟年計財力有限自應另行設法籌款以謀市財政之靈活流通而促各項建設事業之實現茲查前定發行市公債案雖可賡續進行惟事過境遷前定數目實不足以濟圜境之需要至原定用途十項內如建築圖書館平民住所蘇州河橋梁添造菜場設立市公典平民借貸所完成未了橋路及創辦浦江輪渡等項或係消極建設或已經舉辦自有變更之必要現經市長攷察情形分別緩急重行支配用途大都爲建設積極方面有利事業綜計約需三百萬元業經提交第一百二十三次職府市政會議議決移送職府建設討論委員會詳加討論當經議決於原定債額二百萬元外增發一百萬元共計債額三百萬元九六發行九五實收定週息八厘分六年償清自發行之第二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每三個月付息一次仍在職市房捐項下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逐月提存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以堅信用似此用途既已規定基金亦屬穩固市民必樂於認購擬請

鈞府院迅予查案核准俾滬埠市政建設可期發展是否有當理合將變更發行公債緣由連同改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公債用途說明書具文呈送

鈞府院鑒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除將公債票式樣另案呈報並分呈外謹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計呈送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呈國民政府
　行政院

為本府成立建設討論委員會呈請備案由

爲呈請事查特別市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等語職府成立以來甫經兩載所有各項行政事業於上年制定施政大綱以期逐漸進行惟是建設伊始經緯萬端欲求仰副　總理之遺訓實現大上海之計劃決非一蹴可幾上海地處要衝情形複雜有待於調查或研究者其事甚多且市政之設施貴合人民之需要設民情有所暌隔則措施卽易乖方經市長詳加考察並經職府第一百十四次市政會議討論僉以在市參議會尚未成立以前爲圖本市建設事業之進行亟宜依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臨時委員會聘任有市政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及負有社會信仰而熱心建設事業者爲委員定名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俾便從事於調查研究並養成市民參與市政之習慣以爲將來組織市參議會之預備該委員會規則經第一百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該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經市長按照規則愼重遴選分別聘任已於本月一日召集委員組織成立除分別呈咨外所有職府依法設立建設討論委員會緣由理合連同該會規則及委員名單備文呈請

鈞府院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計附呈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規則暨委員名單各一件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咨

●咨內政部

為據土地局呈為衞生局請圈租新宰牲廠基地請核轉迅賜核准咨請查核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敝屬土地局呈稱准衞生局函送計劃書請依法圈租閘北區柳營路錢裕記等戶民地為建設滬北新宰牲廠之用藉以發展公共檢驗牲畜設備之事業租期擬定為十五年等因經職局派員前往該地測丈計丈見十八畝八分七釐七毫並繪就地圖照土地徵收法第八條之規定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應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為特檢同伏乞鑒核轉行內政部迅賜核准俾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抄錄敝屬衞生局計劃書一紙並地圖一幅咨送

貴部即希

查核見復至紉

公誼此咨

內政部

附送計劃書一紙地圖一幅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念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咨財政部 為請將核准註册銀行按月知照由

為咨請事前准

咨復略開銀行註册章程礙難變更等因當經令行社會局遵照去後茲據呈稱自應遵循惟職局對於本市銀行亦負有監督保護之責如果銀行依照遞呈辦法而仍遵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手續辦理尙不難於稽考惟恐呈請註册人一奉部批照准視鈔送備案手續爲煩瑣迄未遵行則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境內銀行營業之狀況漠然無聞殊以爲憾應請鈞長再咨財政部自施行銀行註册之日起凡核准設立註册或補行註册等銀行按月分別飭知當地政府查照俾地方政府查有未經呈請備案者得令補正手續以符法意而便稽查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將核准註册銀行按月飭知一節係爲便於監督保護起見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卽希

察照辦理幷祈

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公函

●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為據公用局陳復督促華商電車公司趕增拖車並改進浦江輪渡情形函請查照轉知由

逕啓者前准

大函為據第一區黨部呈請飭令華商電車公司加增各路車輛以利交通又准

貴會祕書處函為據第五區黨部轉九分部呈請查辦上海至浦東間之渡輪不依定章濫載乘客各等由准此當卽分飭公用局分別核辦並先行函復在案茲據該局呈稱查一區黨部所請飭令華商電車公司增加各路車輛職局前以鑒於乘客日多車輛缺少已先飭由該公司繪具拖車式樣經考核後飭令加工趕造現在材料已配置齊全尙需時日始可竣工造成後當可供應需要至五區九分黨部所稱行駛上海至東溝間之輪渡在南京路外灘乘客上輪爭擁情形似其主因未必在於座少客多蓋國人習性對於公共秩序缺少遵守常識又該處碼頭警權非我所有無法攔阻在前者已由局飭令渡輪員役隨時勸導在後者則考慮已久尙無適當解決方法現仍在妥密籌畫以圖解決又該分部所稱該部黨員大會議決六項似黨部對於職局辦理輪渡情形有未能明瞭者謹逐項陳明（一）輪渡管理處主任辦事範圍職局訂有專章完全對職局負責其辦事之良窳職局自當隨時考查嚴密督飭期得至當（二）現在渡輪均屬暫租船身狹小自是實情職局成立以來鑒於浦江交通之需要乘客之安全起見卽以籌造新輪擴大容積為辦理輪渡要圖業經先後向謙信洋行訂造新式渡輪兩艘各長一〇八呎寬二十呎喫水五呎六吋速率每小時九海里半可容五百人期於本年冬間落成（三）令飭加用拖船此係實際上當然之事職局前於舊歷新年且嘗臨時加租一

輪行駛其在平日必要之時亦必加租拖船以期乘客安適惟在東溝出發之時人多可以加拖而在南京路外灘出發之時則加拖甚感困難因該處照例不能停泊空船備用倘先於東溝出發之時預拖空船則又不知臨時是否需要殊欠經濟也（四）硬索酒資最屬惡習職局向所嚴禁迭經頒發布告囑乘客遇有此等情事記出船役符號數目及其時日報告職局以便查實嚴辦此後尤當加派人員隨時密查以期禁絕（五）現有三渡輪均係租用船上匠役均舊船主僱用其不稱職者自當通知船主予以撤換將來新船落成自僱船役自當特加甄別特予訓練（六）恢復騰越碼頭航線以現有數輪均屬不便且不合於行駛對江渡之用從前已經試行因結果不佳中止職局對於浦江對江渡一事已另擬辦法一俟計畫就緒徐圖實現總之輪渡為職局職掌之一其未盡善者極當注意改善應行擴充者正各計畫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轉復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函江蘇官產沙田事務局　函請轉飭吊銷范秉記朦領部照由

逕啓者案據土地局呈稱竊滬南區二十五保十二圖江西會館對面有公地一方計地四分九厘七毫係前上海市公所塡築薛家浜路浜基餘地向由該公所保管並經前上海清丈局丈入市公產戶內職局接管後復經覆丈釘立上海特別市公地界石近聞有人朦向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請領部照以備轉立道契等

情職局以事關公地自應澈查經函請會丈局如有將該項公地請換道契者扣留部照並卽函知等由去後
旋據范秉記呈稱業經承購該地領得蘇字第九六七五零號部照請求發給土地執業證前來查該地爲薛
家浜基經前上海市公所塡平係人工經營之土地卽部文所謂一種已成之事物非官荒可比當屬地方政
府所有且早經清丈立界保管決不能視爲官產並聞工務局有在該地上建築公安局一區一分所之議似
未便任令范秉記朦領部照該范姓所請發給土地執業證一節擬予駁斥並請鈞府轉函江蘇官產沙田總
局轉飭上寶官產沙田事務分局發還范秉記繳款吊銷部照以重市產而杜朦混等情據此查是項基地既
經前上海清丈局丈入市公產戶內並由該局覆丈釘立上海特別市公地界石其確係市有公地非官荒性
質已甚明顯該范秉記朦向
貴局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請領部照希圖侵蝕市產殊屬不合據呈前情除指令該局對於該范秉記請
發給土地執業證一節應卽駁斥不准外函請
貴局轉飭將所發部照尅日吊銷仍由該局循案接管外相應函請
貴局希卽
轉令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發還該范秉記繳款吊銷部照以重市產並希將辦理情形先行函復至紉公
誼此致
江蘇官產沙田事務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卅日

批示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批第二三一號

具呈人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

爲呈請給示保護各碼頭協助辦理登記人員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飭公安社會兩局會同核辦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批第二三五號

具呈人張萍舟

爲呈請設立民衆國樂館由

呈悉當經令飭教育局核議去後茲據呈稱奉令遵即提交局務會議詳加核議僉以音樂足以陶冶性情提高民德自應設館提倡該市民所擬名稱偏重國樂未免與現代潮流本市環境有欠適合之處經決議改國樂館爲音樂廳即列爲正在籌備中之民衆教育館之一部庶國樂西樂隨便奏演互相參證益臻完美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批 第二三八號

具呈人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為聲明公司契約案經承認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呈當卽令飭公用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遵將是案交由局務會議討論僉以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與寶山縣交通事務處所訂契約在原定有效期內自應予以維持但本市政府應有補充條文之權當經議決在案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批示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市市政府批 第二三九號

具呈人唐正崑等

為願修建浦東欽賜仰殿房屋請准接管由

呈悉該民等願出資將該殿陳舊房屋悉數刷新並開闢廁所建築涼亭以便利行人關心公益至足嘉尙惟該殿已由本政府令行公安局飭區派員暫時管理前據來呈經批飭逕呈核轉候奪在案仰卽仍遵前批呈由該局核轉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批第二四二號

具呈人凝和路商店及菜市攤戶等

爲呈請收回成命遷移菜攤一案准予遷回凝和路以維生計由

呈悉已令知社會公安二局該攤戶等於未設相當菜場以前暫准遷回凝和路營業以不礙交通爲限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市政會議議決錄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一百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出席　黃伯樵　徐　桴　朱　炎　潘公展　沈　怡　袁　良　胡鴻基　陳德徵　奚定謨
　　徐佩璜　俞鴻鈞　孫葆瑢　唐乃康

主席　市　長

一．公用工務局會呈擬修正掘路規則及貼費價目表案「市長交議」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一．從速商決南市木行遷移問題案「市長臨時交議」

議決　容納木商請求由公安土地工務港務社會公用六局會勘地點報會決定由港務局召集

一．港務局呈擬本市取締竹木簰暫行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一．修正本府員役撫卹條例案「市長交議」

議決　通過

一．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再交參事室籌查公安局對於此項規則如有意見可一併提交參事室彙核

紀事

七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舉行紀念週市長主席由金祕書保康講演中俄問題及中東鐵路沿革情形

下午開德泰鐵廠開除工友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本府派參事孫葆瑢爲主席

下午七時開本府建設討論委員會

七月二十三日

市長赴彭浦江灣兩區視察

下午二時開本市估衣業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本府派徐參事佩璜主席

七月二十五日

市長赴高橋高行兩區視察

七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開第一百二十六次市政會議

本日派黃祕書長齊銈顧鑄沈浣清李述廉爲臨時値班

七月二十七日

本日派金保康顧鑄朱豪吳弼采王紹齋沈思淵計仰先陳克成朱維瑤李世根臨時値夜

下午市黨部派陳德徵來府測驗黨義本府暨各局科長祕書均應試

七月二十八日

本日星期派黃道笨黃運樞秦烈金逸稷齊鉉沈昭文姚本廉李述廉徐佩璜竇盂幹何善坦劉壽珊沈瑢郭鍙周鎔陳天騄孫葆瑢花金聘秦樹楨等日夜分班輪值

七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舉行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後由各科長報告國內外及市政要聞幷由秦烈講演蘇俄侵略中國宣傳赤化經過情形

本日派俞鴻鈞朱維瑤陳訓悆李世根周良才陸天炎曹玉衡尤兆麟耿嘉基朱明顧鑄周道分班値夜

七月三十日

本日派沈瑢項毓恩張蔭槐趙連城徐佩璜陳天騄周鎔秦樹楨郭鍙陸壽鴻林炎南陳宗岳分班値夜

七月三十一日

本日派朱豪王紹齊吳弼霖沈思淵金保康劉昆吾張益譽何盂祁黃道笨黃辰袁省盧王樹森分班値夜

市政要聞

衛生局令飭合併江灣宰作經過及其理由

本局爲注重市民肉食衛生杜絕混售瘟病肉質起見逐漸推廣畜肉之檢驗爲貫澈此項目的起見故於二年前卽定有進行計畫之步驟第一步須將各處宰牲就近合併於南市閘北吳淞浦東曹家渡等五處以便集中檢驗本年五月間根據原定計畫及交通情況令飭江灣區合併於閘北屠宰猪隻乃江灣肉商不明大體託詞諉延近復利用夏季素食居多之機會以罷市爲破壞市政計畫及整理公衆衛生之手段用將令飭該區合併宰驗之理由及處理情形之經過詳予披露如左

(甲)令飭合併於閘北屠宰之理由　(一)因江灣與閘北相近曾實地試驗用小車則於一小時內可達如用汽車則至多不過二十分鐘可到故在運輸上並不發生困難(二)屠宰時間照地方習慣向在每晨三時左右天尚未明江灣運猪至閘北宰殺及由閘北運猪回江灣割賣用小車則往返至多不過二小時用汽車則至多不過一小時故宰白之猪在每晨四時以前必可到店應市並經本局令飭閘北宰作將江灣送來牲畜提前屠宰每日可由本局獸醫督飭故在營業上並不發生困難(三)檢驗費及宰費爲肉商營業上應有之開支非江灣肉商所特增之支出且肉商營業肉價迭增並非肉商所自任操奇計嬴莫不求償於食戶況每猪往返運費已由本局派員與汽車商人約定祇收三角五分較閘北本區內之運輸僅增五分之微故在成本上並不發生困難

以上三點係就肉商運輸營業成本種種方面加以縝密之審查確係無礙於生業有益於除弊故始決定令其合併屠宰乃江灣肉商對於上述正當理由無辭可對而以要求在江灣設立宰作並以車運猪肉易染塵灰爲藉口仍復多方延諉本局認該肉商等之藉口爲無理由因

(一)本局曾調查江灣肉店共祇十一家平均每家每日祇售猪一隻全區每日共祇宰猪十一隻數目甚少無設立宰作之必要且足妨本市集中本市檢驗之計畫不合市政建設之原則(江灣在現時事實上固不宜設宰作卽將來發達按照大上海計畫或充行政區或充住宅區

亦不宜有宰作之存在）未便照准（二）車運猪肉易染灰塵爲事實上所或有但運輸時如用潔白濕布蓆蓋即可免除

（乙）處理情形之經過　根據以上種種理由及江灣肉商藉口各點反覆推求實無設立宰作之必要且由本局一再展緩處罰日期並派員代商宰費問題輸運問題均得公允之解決仍復執迷不悟始終以延宕方法阻撓衛生行政迨逾最後限期十餘日始由本局函請公安局令飭該管區所按照本市宰牲檢驗規則第七條及管理發售鮮肉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執行法理人情均已顧及該肉商等理由詞窮故作危言請託地方團體代爲說項並利用營業清淡之時機（夏季素食者多照常本市南北各區及租界中宰猪之統計以比較之每日至多不過可賣五頭）以罷市爲要挾甘冒禁止罷工停業之功令及抗阻市政進行之不韙故爲維持市政及衛生原則計爲尊從社會秩序杜絕罷業要挾計爲剷除重私利輕公益者之顚倒是非淆惑觀聽計用將本局令飭江灣合併於閘北宰猪之理由及處理情形之經過再予詳實披露除仍請照案維持原定辦法促成本市整個建設計畫外並望曾受請託各團體切實開導毋任少數自私自利之人逞其無理搗亂阻礙市政之私抑有進者我國社會積習每值一新事業之進行輒有少數甘於腐化或把持圖私之份子顚倒是非掀風作浪市政爲我革命建設上之重要工作在進行過程中於少數唯知私利之人當然發生恐惶仍圖壟斷而盡其破壞阻撓之能事若不詳察明辨而墮其奸計卽建設前途發生極大障礙是則附帶報告以冀我全體市民及民衆團體之注意焉

公用局處理浦東電費問題

浦東電氣公司原定電價每度二角五分在市內爲最高該地人士嘖有煩言本年一月該公司呈報減爲每度二角四分公用局以其所減太少且彼時正在審核各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爲通盤籌劃之計未予批准四月中市執行委員會函轉第五區黨部呈請轉飭於明年一月起每度再減四分以輕人民担負當由該局令飭遵辦近據該公司呈復以浦東市面未興工廠不多綫路所經半屬曠野故成本較重利息極薄現祇能於明年一月起每度勉減二分俟將來營業稍佳再行酌減請予備案等情當查核該公司去年營業帳略電費成本達每度一角九分之鉅自難強令驟由二角四分減至二角惟該公司電價昂貴實坐於電廠小燃煤費種種不經濟之故爰一面暫准其備案一面促令對於發電力求經濟以期減輕成本於明年七月起再行續減二分以慰民望

公用局促令華商電氣公司添置鍋爐

華商電氣公司現有鍋爐七台至多僅足供發電七千啓羅華特之用而該公司汽輪發電機之總容量爲一萬六千啓羅華特現在改造中之凝汽器冷却水進水道及進水管亦足以應一萬六千啓羅華特之需設備原不相稱就事實言查核該公司最近工務日報上月最高負荷已達六千七百啓羅華特若依去年七八兩月最高負荷四千七百啓羅華特十二月增至六千二百五十啓羅華特之前例推算本年冬季當增至八千啓羅華特是已超過現有鍋爐之容量且該公司已與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訂立互饋電氣合同規定最高饋電量一千開維愛而內地自來水公司將於本年底改用電力其最高需電量約爲一千啓羅華特該公司均不能不有相當之準備勢非預籌添置鍋爐臨時無以應付爰經公用局派員前往視察指示添置鍋爐嗣復令飭遵擬詳細計劃書呈報核奪

檢驗市內營業人力車

▲滬南抗不受驗之處理

公用局檢驗市內營業人力車原經規定每年四次本年春季因商民協會人力車業分會及北市東商公會一再籲請改爲每年檢驗兩次且切實聲明由兩公會責成車商自行修理車輛不使朽壞爰暫准停驗一次本屆秋季檢驗該局循例將滬南閘北營業人力車分配檢驗日期印就通知單發交該公會等轉發各代捐人通知車商遵期報驗嗣滬南人力車業分會迭呈重申前請改爲每年兩驗該局以市內人力車商尚未能自動勤加整治不允所請詎自七月一日起閘北方面照常檢驗滬南各車投驗者寥寥無幾據報前項通知單爲該分會延不轉發以致各車商無從知悉爰由該局一面令飭該會迅卽轉發一面知照財政局市南稽徵處凡七月份自一日至八日應驗各車未受驗者概行停發捐照所缺捐款仍在該會保證金內扣除乃各車商仍不遵章投驗且不納捐七月十六日該局邀同財政公安兩局代表商定處置辦法正待執行適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致函調停謂由該會負責勸導車商將七月份應驗之車於月內補驗惟請將七月份捐照先行發給補驗如不合格仍隨時扣照云云該局以既經該會保證補驗自可容納當將七月份應驗各車重行支配輛數塡發通知單儘七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內按日補驗並函達財政局轉知市南稽徵處將七月份捐照一律照發惟各車商仍有未肯投驗者

公用局促成天通庵路至嚴家角路接通水管

本市閘北嚴家角通閣路恆泰源猪鬃廠前面有死水浜兩處汚物堆積極礙衛生市衛生局前擬塡塞乃該處居民爲缺乏用水之故竭力反對未果實行經商由公用局設法接通水管以免居民藉口阻撓當派員查得該處居民百餘家僅就五六隻士井汲水飲用實有供給自來水之必要惟居戶多屬貧寒勢難按戶接裝因令閘北水電公司將天通庵路之四吋水管延長直達該處設立公共龍頭零售水料以濟貧民飲用並以沿嚴家角路草棚甚多火患堪虞故幷飭籌裝太平龍頭藉備非常旋據呈覆遵自天通庵路接出在通閣路排設四吋水管至嚴家角路止計長五百公尺業於七月十四日動工十八日工竣其太平龍頭照章須由閘北救火聯合會貼補費用指定地點始可裝設亦已函達公安局轉飭該會逕與閘北水電公司接洽辦理矣

公用局訂造第二新渡輪

公用局前以市辦浦江輪渡自有公安輪機件船身俱已朽壞經標價售去另向謙信洋行定造新渡輪一艘正在進行建造之中茲復鑒於新渡輪係用柴油而租用之輪則係用煤性質不同管理互異且採辦此項燃料數量愈多價愈便宜今分爲兩種數量各自減少不易享受特價利益且新渡輪分三等而租用之船則分兩等將來售票因易錯亂理票統計尤感困難而二者舒適不同票價則一亦足引起乘客不平爲澈底革新浦江輪渡計覺有同時訂造二艘之必要因於七月二日呈准市政府提用輪渡盈餘及經常費節餘金再向謙信洋行訂造一艘於七月五日簽訂合同其所用機器及一切構造設備完全照第一輪價共三萬七千八百兩定十六年一月初旬交貨

土地局添設問事處

▲便利人民力除隔閡

市土地局職掌全市土地事項如淸丈戶地辦理民產轉移處理土地糾紛等事莫不與人民有密切之關係而人民對于各項章則或不甚明晰以致遇事頗感困難茲該局朱局長爲便利人民力除隔閡起見特於局內添設問事處遴員辦理嗣後人民遇於土地有關各端一切情形

皆可赴該局詳詢無不隨時答復云

土地局傳集催徵警士及地保諭話

市土地局呈准將十八年度上下忙一次併徵並布告定期八月一日開徵該局特先期傳集各催徵警士暨各圖地保到局諭話其要點如下(一)飭將十八年度忙銀併徵情形通知各業戶一體知照准期完納(二)十七年度忙漕欠完之數應卽依限清繳毋得拖延致干比追(三)員如區各圖地保承催十七年錢糧有尚未領串者應趕速向徵收處具領催徵

教育局注意中東路事件

△派演講員分赴各鄉演講

△編製補充教材分發市校

市教育局對於中東路事件特搜集材料令通俗演講團每日赴各鄉演講并由第三科編製關於此事之補充教材以蘇俄侵略中國爲中心印發各校作設計教材之一大單元

暑期講習會開幕後實況

△報名者計三百四十一人

本屆講習會注意十四區小學教職員故報名聽講者以十四區教職員爲多現報名數三百四十一人實到數同除必修科均須聽講外其各自選修者最多數爲國語教學法共二百八十八最少數爲體育教學法共八十二人

教育局趕造十七年度決算

教育局十七年度決算前以韋任交代未清無法編造茲奉令先自四月八日起從速造報現正趕辦十四區各校應造之十七年度決算前已令飭趕造今又通令各校如於暑期內再不遵造則下學期各費一律扣發俟送到決算再行補給

十八年六月分市庫收支實況

▲收支相抵不敷二十三萬三千零八十五元六角四分

收入之部

	元
上月底止庫存	五九、二六二・三八
各項捐稅收入	四七三、四七九・〇〇
收回各機關緻臨時費用餘款	四五八・八六
二五庫劵本息	三五一・〇〇
各項保證金	七六三・〇〇
市輪渡收入	七、三八一・四九
預借十八年度華商電氣公司土地稅	四、一五〇・六四
引翔區解五月分收入之一部分	三、一九一・八二
法華區解二五庫劵本息	四〇・一六
忙漕帶徵正附稅及地方稅款	七、五五九・〇一

支出之部

契紙附徵上海保衞團費	一、四七四・〇四
各機關五月分經費	二二五、六一〇・八六
各機關六月分經費	一二三、七九〇・〇〇

欠發之部

市各機關經費七，八，九月分	三一、二九三・二九
市各機關經費十，十一，十二月分	一〇、三三〇・三一
市各機關經費一，二，三，四月分	二〇、〇〇〇・〇〇
市各機關經費五月分	五、〇〇〇・〇〇
市各機關經費六月分	二〇二、〇三三・九八
各項公益補助費一，二，三月分	五四九・九九
各項公益補助費四月分	三、一一一・四三
各項公益補助費五月分	六、七三八・九三
各項公益補助費六月分	六、七三八・九三
省市案內各項補助費	八、六二一・二六

抵現之部

專款存儲保證金	五、〇〇〇・〇〇
江蘇財政廳典當稅印收	二、〇二五・〇〇

收支相抵實不敷

二三三、〇八五・六四

補發十一月分經費(即中山路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
衛生局追加垃圾裝運費(三,四,五月分)	九七五・〇〇
衛生局追加津貼宰猪作水電費(一至五月)	五〇・〇〇
市區經費	四、〇七四・七七
其他支出	七、一五三・一三
各項公益補助費一月分	八〇〇・〇〇
各項公益補助費二月分	八〇〇・〇〇
各項公益補助費三月分	二、一七八・一〇
各項公益補助費四月分	三、四〇〇・〇〇
各項公益補助費六月分	四、四八六・〇〇
各項公益補助費一次過	三、八八四・三〇
省市案內各項補助費(三,四,五月分)	六、九八七・九五
恤金	四三〇・七七
臨時費	四六、三一六・八八
發還市東押租	一二・〇〇
市輪渡經費	九、〇三〇・〇〇
撥還華商電氣公司預借十七年度土地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撥還公用局解存押牌費	一、四三二・六〇
暫借撥付土地局發還三益公司租地押租	一、一〇〇・〇〇

撥付匯利公司公安局夏季服裝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忙漕帶徵正附稅項下撥付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二、〇〇〇・〇〇
忙漕帶徵正附稅項下撥付市區保衞費　一、〇〇〇・〇〇
忙漕帶徵正附稅項下撥付寶山縣水利築路荻涇河費　一、二九三・四八

△說明

一、本月分收入之部連上月底止庫存洋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二元三角八分共計收入洋五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六分
一、本月分支出之部共計洋四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八分收支兩抵截至六月底止帳面上應尙存洋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四角八分但除專款存儲保證金五千元蘇財廳典當稅印收二千另二十五元不能作用者外實際僅存洋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四角八分
一、凡本月分內應發各款截至月底止除已發付者外尙欠二十九萬四千四百十八元一角二分除以庫存抵付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四角八分外實際不敷洋二十三萬三千另八十五元六角四分

工務局修正掘路貼費價目表

甲、每處一次掘路不滿一百平方公尺或十方者

柏油砂路	每平方公尺七元四角	每方八十元
柏油面砂石路	每平方公尺二元三角	每方二十五元
砂石路	每平方公尺一元九角	每方二十元
石塊路	每平方公尺九角	每方十元
煤屑路	每平方公尺二角	每方三元

泥土路	每平方公尺二角	每方二元
水泥人行道	每平方公尺一元九角	每方二十元

乙、每處一次掘路在一百平方公尺或十方以上者

柏油砂路	每平方公尺五元二角	每方五十六元
柏油面砂石路	每平方公尺一元六角	每方十七元五角
砂石路	每平方公尺一元三角	每方十四元
石塊路	每平方公尺七角	每方七元
煤屑路	每平方公尺二角	每方二元一角
泥土路	每平方公尺一角	每方一元四角
水泥人行道	每平方公尺一元三角	每方十四元

市社會局六月份核准註冊之工會

社會局六月份核准註冊之工會計二十三個均由該局頒發執照圖記茲將工會名稱及執照號數錄後

一四三　上海特別市百代機片廠工會
一四四　上海特別市煙兌職工會
一四五　上海特別市楊樹浦自來水廠工會
一四六　上海特別市浦東建築工會
一四七　上海特別市申新紡織第一廠工會
一四八　上海特別市洋服工會
一四九　上海特別市震華絲織工會

一五〇　上海特別市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職工會
一五一　上海特別市砂石駁運工會
一五二　上海特別市棉織職工會
一五三　上海特別市綢布印花工會
一五四　上海特別市浦東成衣工會
一五五　上海特別市輪船木業工會
一五六　上海特別市浦東電氣職工會
一五七　上海特別市南站外河旅棧招待工會
一五八　上海特別市利民火柴工會
一五九　上海特別市振業織造廠工會
一六〇　上海特別市派報工會
一六一　上海特別市修造民船業工會
一六二　上海特別市華商烟廠工會
一六三　上海特別市豬鬃工會
一六四　上海特別市閘北清潔工會
一六五　上海特別市華法清潔工會

更正　第二十六期第二十頁指令第一四一二號令土地局爲呈報十八年度上下忙合併開征日期由附原呈內稱照職局擬將本特別市之「將」字誤刊「收」字又彭浦高橋等十一區下脫落「各減徵五厘引翔殷行眞如等三區各減徵一成蒲淞法華二區」二十五字特此更正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市政公報

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出版

定價
每册大洋壹角
半年大洋壹元伍角
全年大洋叁元

編輯者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上海立利圖書公司